附件5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深入研究辽宁全面振兴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提升课题研究质量与成果转化效能，更好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建设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的哲学社会科学强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辽宁振兴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规划选题，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第三条**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组织实施课题立项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自主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方式组织课题研究。鼓励和支持我省（必要时面向省外）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社科类社会组织等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联合攻关。

第二章 课题规划

**第四条** 课题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和对策性研究，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发展战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具有辽宁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研究以及基础理论研究，支持跨学科协同创新。

**第五条** 课题分为有资助课题和无资助课题。有资助课题包括年度课题、委托课题、联合课题、后期资助课题，每类课题包括重大、重点、一般和青年课题。无资助课题，所需研究经费自筹解决。

年度课题：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主要支持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对策研究，以及对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

委托课题：每年根据实际需求，围绕国家和地区发展战略中的重大问题、党委政府关心关注的现实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

联合课题：每年根据实际需要，与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外高校和企业、其他省（区、市）社科联、研究或出版单位等开展联合课题研究；突出不同地域、不同领域研究特色，推进形成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跨学科的研究合力，拓展课题研究视野和服务范围。

后期资助课题：每年根据实际需要，支持已进入中后期研究阶段、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但尚未立项或公开发表的优秀研究成果；通过资助帮助完善成果质量、推动成果转化，为决策参考和实践应用提供补充支撑。

**第六条** 有资助课题经费资助标准：重大课题2万元，重点课题1万元，一般课题0.5万元，青年课题0.5万元；委托课题、后期资助课题经费资助标准参照重大、重点、一般课题；联合课题经费原则上由合作方予以支持。省社科联可依据财政经费拨付情况，经党组审议后适当调整资助标准。

**第七条** 无资助委托课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对已申报年度课题立项但并未获批立项的各市社科联、研究基地，每年根据其研究意向，给予1项无资助委托课题（沈阳市社科联、大连市社科联可2项）。

2.对按时换届的高校社科联，且在年度立项评审中未予立项的，每年根据其研究意向，给予1项无资助委托课题。没有高校社科联和未按时换届的不予以支持。

3.省直部门（单位）提供的选题未获立项，每年可根据其研究意向，给予1项无资助委托课题。

第三章 选题指南制定与发布

**第八条**  省社科联面向省领导和省直部门、科研单位、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社科类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及各市主要领导、各市社科联发函公开征集选题。

**第九条** 邀请省内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选题指南》（以下简称《选题指南》）提出意见建议，可借助人工智能工具对选题的前瞻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辅助分析，确保选题精准。

**第十条**  省社科联根据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需要发布年度课题《选题指南》。

第四章 课题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课题实行集中申报，一般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等团体会员单位为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本系统课题集中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者应具备的申报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3.对辽宁全面振兴的方向、目标和省情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4.课题申报者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需经2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同行评议专家推荐。

5.课题申报者近3年取得下列科研成果之一方可申报：主持过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已通过鉴定结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出版过学术著作；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项；研究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6.青年课题申报者年龄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男性不超过35周岁，女性不超过40周岁，无其他资历和学术要求。

7.申报者每年只可申报一项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项。

8.有省社科联在研课题者不得申报当年课题（不包括各类委托课题），已获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当年立项的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及《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课题论证活页》），同时提交其他规定材料。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社科联。

**第十四条**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意识形态问题。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律按撤项处理。

**第十五条** 申报者可在《选题指南》中选题申报，也可自拟题目申报。

1. 课题评审及立项

**第十六条** 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线上或线下评审方式，实行同行专家匿名评审。

**第十七条** 年度课题立项程序为：初审、复审、专家评审、公示、审批立项。

1.初审。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课题申报资格、论证质量和意识形态等问题严格审查，并择优推荐，推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量的80%。

2.复审。省社科联进行复审，合格的进入评审。特殊情况下，可在专家评审后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后置复审。

3.专家评审。具体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轮评审：以线下评审的方式，通过课题申报系统或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匿名打分，并进行意识形态把关，经评审专家共同商议后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和等级。必要时可进行线上评审。

第二轮评审：组织专家对拟立项课题进行意识形态复核，如问题属实，不予立项。

4.公示。经省社科联党组审议通过后，对拟立项课题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审批立项。公示期结束后，对无异议的课题项目予以正式立项。

**第十八条** 委托课题立项方式，以“揭榜挂帅”、直接委托、择优委托的形式组织立项。

1.“揭榜挂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合格或在《社科智库》及其他省级内参刊发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予以结项。

2.直接委托。根据研究需要以及有关专家的研究方向、研究实力、研究优势等，直接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团队）。

3.择优委托。省社科联确定研究选题后，面向社会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征集研究选题论证，经同行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十九条** 联合课题、后期资助课题立项方式，以公开招标或委托方式组织立项。

**第二十条** 课题立项结果原则上通知课题归口管理部门，由课题归口管理部门通知申报者本人。课题确定立项后，课题负责人须与省社科联签订《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负责人承诺书》。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由省社科联和课题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管理，省社科联负责课题的全面管理工作；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要接受省社科联和课题归口管理部门督导，按要求报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每年12月31日前，课题归口管理部门须向省社科联提交本单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周期内，省社科联对课题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调度，课题归口管理部门加强对课题研究进度跟踪了解，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不得随意调整课题组成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和调整，须填写《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课题组成员变更申请表》，经课题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省社科联审批。

**第二十五条** 重大、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1-2年，一般、青年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委托课题根据实际确定研究周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须在研究周期期满前2个月申请延期，并经课题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课题延期不得超过1年。课题延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课题立项总数的10%。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终止课题研究，不再另行公告：

1.课题负责人因身体等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2.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4.课题延长1年期满后仍不能结项；

5.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项处理：

1.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

2.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课题研究与批准立项课题内容严重不符；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

5.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第二十八条** 因故被终止执行或撤项的课题，结余资金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九条** 因故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暂停申报省社科联各类课题，并录入科研诚信数据库。

**第三十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课题归口管理部门对逾期未结项课题负管理责任，应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并向省社科联报送处理结果。

第七章 课题验收与结项

**第三十一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归口管理部门需选择非本单位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小组，每年在课题研究周期结束前集中对课题结项成果进行鉴定。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该课题结项成果的鉴定专家。省社科联对鉴定专家名单进行备案留查。

**第三十二条** 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

**第三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成果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的，可申请免予鉴定:

1.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报告在《社科智库》或其他省级以上（含）内参刊发，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相关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正式发表；

3.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获得省（市）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项（含）；

4.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AMI）发表1篇以上或出版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核心期刊以申报时最新发布的目录为准；

5.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质量和水平已得到省部级以上地区或部门认可或采纳；

6.按要求完成委托或联合课题研究任务。

**第三十四条**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须在《结项审批书》中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各类课题需满足如下结项标准之一方可申请结项：

1.重大课题在公开刊物发表3篇（含）以上；重点课题在公开刊物发表2篇（含）以上；一般课题、青年课题、无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刊物发表1篇（含）以上；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课题高度相关，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完成至少1篇论文；

2.在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社出版著作1部；

3.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报告在市（厅）级以上内参刊发；

4.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采纳；

5.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理论文章在省级、市级党报正式发表。

**第三十六条** 课题结项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结项审批书》、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决策咨询建议、结项汇总表，免于鉴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免于鉴定的提供《专家鉴定意见表》及阶段性成果。

**第三十七条**　省社科联验收合格的，予以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验收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可对在研究周期内的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课题归口管理部门须再次组织鉴定并报省社科联验收。

**第三十八条** 委托课题、联合课题和后期资助课题结项由省社科联组织验收。委托课题不能在研究周期内结项的，在第二年度只予以无资助经费课题支持，第三年则不予立项。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联对课题成果具有优先使用权。各类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ｘｘ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字样。

**第四十条** 课题组和课题管理责任单位应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省社科联研究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转化工作。

第八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经费的管理制度和使用规定，专款专用。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参照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印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课题归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省社科联科研工作部根据省财政厅年度预算拨付社科联的科研专项经费额度情况，提出课题经费资助项目数量和单项资助额度的建议，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后下拨课题经费。

**第四十三条** 经费核拨：

１.公开招标课题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的50%，结题后拨付50%。

２.课题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课题结项后支付。

３.延期结项课题不再拨付后期资助经费。

**第四十四条** 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要对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予以经费配套资助。

**第四十六条** 专家评审费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聘请专家评审相关费用预算标准，参照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按评审字数。研究成果评审鉴定，比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专家劳务费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20万字以下（含20万字）为1200元，20万字以上至40万字（含40万字）为1500元，40万字以上至60万字（含60万字）为1800元，60万字以上为2000元。

2.按评审份数。立项评审，比照《关于协助做好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讯初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每评审一份《课题论证》50元。

3.按评审天数。评审工作用时较长，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内300元/人，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人，每天最高不超过800元/人。

第九章 成果转化激励

**第四十七条** 对于在省社科联《社科智库》刊发咨政建议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人员，可通过“以奖代补”方式视情给予 1项委托课题，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学术活动基地）、辽宁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聚焦辽宁振兴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对于在实践中得到应用转化的课题研究成果给予资金或项目支持。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辽社科联发〔2019〕1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